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退任 及 未能符合章程、上市規則及委員會工作細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退任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駿先生(「劉先生」)由於其任期屆滿，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和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於劉先生退任後，董事只有九名，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只有兩名成員，其中主席黃斯穎女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及提名委員會只有兩名成員，其中徐光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劉先生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治理提升方面所作出的貢獻。

未能符合章程、上市規則及委員會工作細則

於劉先生退任後，董事會未能符合下列規定：

- (a)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董事會必須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第三條，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根據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第六條，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及
- (e) 根據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第四條，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不少於二名。

為遵守本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工作細則，董事會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位空缺；並選舉提名委員會的主席。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3.23條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劉先生的退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的人選。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中國•江西

2022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瀋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